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出售時美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出售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載有協議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協議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買方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5)。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舖、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55.27%，故此時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持有時美任何股權，其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將時美集團列作附屬公司及時美集團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參考時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所載時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賬面值約為103,500,000港元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人民幣103,000,000元，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參考福方股份近期市場表現而釐定。

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根據協議完成對時美集團、物業及物業所屬之租賃的盡職審查，而買方合理地滿意有關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買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iv)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如有需要)；及

(v) 就訂立及執行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的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並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辦理一切所需存案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若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文(ii)至(iv)項條件除外)，則協議將告終止。協議一旦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向協議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進一步申索，惟因事先違約及申索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時美的資料

時美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5.27%權益。時美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時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美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300,000港元，而時美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溢利分別約為8,9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根據時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美集團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經計及佔時美集團約55.27%股權、時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錄得資產淨值約為6,3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10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估值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代價後，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出售虧損約為5,400,000港元。

出售的理由

時美集團所持的物業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購入，近期所得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291,000元，出租率約75%。經考慮近期中央政府冷卻樓市的政策、需要投入額外資金改善及翻新物業以及出租率自收購以來一直下跌，董事認為，物業的回報不再具吸引力，故本集團應藉此機會在中國物業市場出售上述權益。

此外，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買方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99%。本集團計劃將該等代價股份持作買賣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80,711,000股福方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買賣福方股份，則本公司將持有480,711,000股福方股份，佔完成協議後買方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1%。此外，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16,224,188股福方股份，佔其現已發行股本1,954,940,401股股份約0.83%。

按買方最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其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的比率計算）為零，而其資產淨值約為502,000,000港元。根據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689,943,609股計算，買方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0港元。按買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買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42港元計算，福方股份的成交價較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9.33%。董事認為，福方股份就中長期而言具有升值潛力，而本公司亦可能獲取並變現有關收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買賣、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出售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載有協議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42,810,5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倘買方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時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出售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協議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買方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福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美」	指	時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5.27%權益；
「時美集團」	指	時美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	指	集富大廈，一幢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103號的二十層高綜合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521.32平方米；
「買方」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時美股份，即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美應付賣方的免息貸款約為103,5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貴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5.27%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秉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